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